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8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6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梁鳳儀女士, JP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局長
梅品雅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羅紹衡博士, FSMSM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
關錦榮先生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海務及離島區)
梁文超先生	海事處高級維修經理
梁維學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
賴錫璋先生, BBS,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先生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
黃志光先生	署理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資訊科技營運)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局長
陳美寶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2)
鍾韻妮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洗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項目1 —— FCR(2012-13)36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5月16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5月16日的會議上建議的項目FCR(2012-13)36。她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並無要求就任何建議作分開表決。

2.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2 —— FCR(2012-13)37

總目45 —— 消防處

分目603機器、車輛及設備

3.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85,000,000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購置一艘新滅火輪，以更換現有的七號滅火輪。

4. 由於委員對於這個項目沒有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3 —— FCR(2012-13)38

總目45 —— 消防處

分目603機器、車輛及設備

5.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39,690,000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購置3部55米旋轉台鋼梯車，以更換現有的3部52米旋轉台鋼梯車。

6. 由於委員對於這個項目沒有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4 —— FCR(2012-13)39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新分目"構建政府雲端平台"

7.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2億4,20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構建政府雲端平台。

8. 由於委員對於這個項目沒有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5 —— FCR(2012-13)40

貸款基金

總目252 —— 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分目104給予非牟利國際學校的貸款

**向哈羅國際學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工程設備資助
貸款**

9.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 ——
- (a) 把貸款基金總目252"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分目104"給予非牟利國際學校的貸款"項下的承擔額提高2億7,274萬元；以及
 - (b) 從貸款基金撥款2億7,274萬元，以便提供一筆免息貸款予哈羅國際學校(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哈羅有限公司")，用以資助該機構在新界屯門青山公路掃管笏第48區興建新校舍的部分建築費用。

向哈羅有限公司批地及提供免息貸款

10. 張文光議員察悉有傳媒報道政府在批地及提供免息貸款興建新校舍以開設哈羅香港國際學校(下稱"哈羅香港")一事上優待哈羅有限公司，他詢問政府資助國際學校的政策，並問及當局在這方面有否給予哈羅有限公司任何特別待遇。

11.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致力支持國際學校體系的蓬勃發展，以滿足在香港居住的本地和海外家庭及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居住的家庭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在2008年，政府把4幅全新土地指定用作興建國際學校，並邀請非牟利機構提交建議。在現行機制下，負責考慮有關建議的是由教育界、社會福利界和商界代表組成的校舍分配委員會。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已根據校舍分配委員會的建議，批准撥出全新土地予4個具質素的辦學團體興建國際學校。當局根據既定機制分配校園用地，相關程序公開公正。政府當局已於2008、2009和2012年向教育事務委員會簡介分配4幅用地的進

度，而政府當局自2010年起均有就撥地予哈羅有限公司諮詢屯門區議會及向其匯報。教育局副局長強調，當局根據相同機制分配全新土地予哈羅有限公司及其他國際學校。在先前的會議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已批准提供免息貸款，以便在全新土地興建兩所國際學校。當局是按照與過去兩次做法相同的程序向財委會提交哈羅有限公司的申請。

12. 余若薇議員極之關注到批地及提供免息貸款予辦學團體興建國際學校的機制的透明度。余議員詢問校舍分配委員會的成員組合、邀請和甄選辦學團體興建國際學校的準則，以及有興趣的機構有何途徑取得有關尋求政府資助興建國際學校的程序和準則的資料。

13. 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在2008至2009年間，政府曾邀請海外和本地的國際學校辦學團體及其他有興趣的機構就4幅全新土地的分配提交意向書。結果，當局收到30份意向書及14份學校發展建議書。校舍分配委員會的成員來自各相關界別，包括教育界、社會福利界及商界，並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委任。校舍分配委員會負責考慮有興趣的辦學團體就分配校園用地提出的申請及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出分配建議。教育局已於網站公布校舍分配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分配準則及程序等詳情。在2004年，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曾檢討校舍分配委員會的程序，現行的安排已加入廉署檢討時提出的建議。

14.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有否任何高級官員曾意圖影響校舍分配委員會及教育局向哈羅有限公司批地的決定，尤其是行政長官，有報道指他曾為哈羅香港一項典禮擔任主禮人。李慧琼議員關注到傳媒報道指哈羅有限公司得到政府優待，並詢問行政長官或政府任何主要官員有否參與分配校園用地的過程。

15. 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在每宗個案中以1,000元象徵式地租批地興建國際學校及提供免息貸款資助興建校舍部分建築費用

的安排，是根據1995年對國際學校政策所作的檢討而推行，而有關安排適用於所有合資格的國際學校。校舍分配委員會已依循所訂定準則及程序考慮分配全新土地的申請。校舍分配委員會曾與有興趣的機構進行兩輪面試，並根據預設的評分準則評估其申請。校舍分配委員會曾舉行4次會議以商議有關申請，然後才把建議提交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考慮。行政長官及教育局局長在分配過程中並無任何參與。

16. 陳淑莊議員表示，根據傳媒報道，哈羅有限公司已從發售學校債券及可轉讓資本證書賺取約3億元收入，而學費將訂於每年逾10萬元的水平。她質疑向哈羅有限公司批出免息貸款的理據是否充分。

17.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根據政府現行的政策，向哈羅有限公司提供的免息貸款，上限為相等於興建一所容納相同學生人數的標準設計公營學校校舍的建築費用。哈羅有限公司是非牟利機構，需要政府的免息貸款作為支持，才可向私人或商業機構申請過渡貸款興建校舍。如獲得政府的免息貸款，哈羅有限公司將用以償還為興建新校舍而借入的過渡貸款。

香港哈羅國際學校的營運

18. 李慧琼議員詢問，對於以極低地租獲批校園用地及獲免息貸款興建校舍的國際學校而言，當局是否有機制監察其營運，以確保這些學校所收取的學費不會超出一般家庭可負擔的水平。

19. 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所有國際學校(包括以象徵性地價獲分配屯門用地的哈羅香港)的學費水平須得到教育局批准。獲分配全新土地的辦學團體須與教育局簽訂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有關的國際學校應預留10%淨收入作獎學金及／或經濟援助，以資助合資格的學生。據初步評估顯示，哈羅有限公司將撥出約75萬元作這個用途。

20. 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有否核實哈羅有限公司作為非牟利機構的地位。李議員指出，根據一篇報道，哈羅有限公司由一間管理服務公司管理，而該公司須向英國哈羅學校支付特許經營費用。

21. 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若辦學團體和國際學校申請校園用地及／或免息貸款以開設國際學校，兩者本身必須為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獲豁免繳稅的非牟利機構。政府將與相關國際學校簽訂服務協議，以監察學校營運。根據服務協議，國際學校須向教育局提交全年經審核財務報告。教育局在處理國際學校調整學費的申請時，將考慮經審核帳目。教育局副秘書長(2)憶述，校舍分配委員會評估哈羅有限公司的申請時，委員會成員曾要求該公司澄清哈羅香港與英國哈羅學校的關係，並獲確認即使兩間哈羅學校之間有特許經營協議，哈羅香港在管理及財務安排上，將會作為全完獨立的學校來營運。校舍分配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把屯門校園用地分配予哈羅有限公司。

22. 陳淑莊議員關注到，雖然獲分配全新土地的其他3所國際學校辦學團體須取錄的非本地學生人數不得少於整體學生人數的70%，但適用於哈羅有限公司的百分比只是50%。陳議員詢問當局的處理方法何以有所不同。

23. 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根據現行政策，所有獲政府以批地及／或免息貸款的方式協助的國際學校須取錄學校公布為主要對象的目標學生，所佔百分比不少於整體學生人數的50%。不同國際學校的學生對象組別或有不同。各所國際學校的服務協議規定的最低百分比介乎50%至約70%。在2009年獲分配校園用地的3所國際學校均自願接納取錄最少70%目標組別學生的規定。

24. 雖然甘乃威議員支持當局的政策目的，即是向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居住的家庭的子女提供足夠的國際學校學額，但他關注到哈羅香港大部分學生並非來自這些家庭。他詢問當局可否把哈羅香港的對象學生組別須佔整體學生人數的百分比由

50%調高至70%。甘議員進一步詢問，若發現學校違反辦學的合約條件，政府是否有權終止批地及／或國際學校的註冊。

25. 教育局副局長指出哈羅香港尚未開始運作，並且仍在處理入學申請。教育局副秘書長(2)補充，哈羅香港的對象學生組別是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居住的家庭的子女，在至今已於該校註冊的學生當中，70%屬於這個組別的學生。教育局副秘書長(2)指出，與哈羅有限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為期10年，若哈羅有限公司不能提供所規定的服務或無力償債，政府可終止批地及／或服務協議。國際學校取錄的內地學生，只會是透過例如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或其家庭透過該計劃來港的學生。

26. 張宇人議員詢問哈羅有限公司是否需要向英國哈羅學校支付任何特許經營／管理費用。張議員亦詢問有何理據規定哈羅有限公司須預留最少50%宿位給持有學生簽證來港就學的非本地學生。張議員進一步詢問持有英國公民護照的香港居民會否歸類為非本地學生。

27. 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哈羅有限公司每年須向英國哈羅學校支付相等於學校3%淨收入的特許經營費用。國際學校以自負盈虧模式營運，不會取得政府任何的經常津貼。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在國際學校提供宿位是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定的現行政策行事。哈羅有限公司須預留最少50%宿位給持有學生簽證來港的非本地學生，以提供足夠宿位予並非居於本港的家庭和吸引海外學生。非本地學生指持有學生簽證來港或持有外國護照的學生。

28. 張宇人議員認為，根據他營運一間與哈羅香港規模相若的標準設計學校的經驗，用於興建學校的2億7,274萬元貸款金額似乎偏高。

29. 教育局副秘書長(2)提及討論文件附件2，並表示貸款金額是以興建一所與哈羅香港容納相同學生人數的標準設計公營學校校舍的建築費用為

依據。擬議貸款將涵蓋學校第一期的建築費用，而哈羅有限公司計劃於較後階段進一步擴充該校。

30. 潘佩璆議員關注到促成國際學校來港設校會令香港受惠，還是會蒙受金錢上的損失，因為政府會就批予國際學校的用地僅收取象徵性的租金、向辦學團體提供免息貸款及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授予學校非牟利機構的地位，並獲豁免繳稅。非本地學生將佔學校整體學生人數最少50%，而由於學校收取的學費甚高，大部分香港家庭未必有能力送子女入讀這些學校。潘議員關注到給予國際學校的優惠安排將重蹈私立醫院的覆轍，就是該等醫院雖然獲授予非牟利機構的地位，但病人卻須支付非常昂貴的費用方能使用其服務。潘議員亦關注到，雖然推動開設國際學校能為香港建立區內教育樞紐的地位，但擬議策略不一定能增加政府收入，反而會令公共開支上升。

31.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致力支持國際學校體系蓬勃發展，以吸引外國人才到港工作或投資，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地位。投資推廣署的調查結果顯示，提供國際學校是吸引海外公司到香港投資及優秀人才到港工作的關鍵因素。教育局副局長指出，哈羅香港收取的學費在香港的國際學校當中並非最高。

32. 主席表示，如可行的話，政府當局應在日後的討論文件中以可量化的形式加入類似的建議帶來的效益。

33.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居港的海外家庭及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居住的家庭未必能負擔哈羅香港收取的高昂學費。鑒於政府以批地及免息貸款的形式資助國際學校，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如何監察取得政府資助的國際學校的管理，例如會否參考監察直資學校管理的做法，成立專責委員會監督該等學校的營運。何議員亦詢問開設國際學校會為本地居民創造何等的就業機會。

34.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校舍分配委員會考慮有關開設國際學校的政府資助申請時，會評估建議

訂下的目標、課程與對象學生組別。哈羅香港初步的學生註冊統計數字顯示，近70%獲取錄的學生是非本地學生，當中以來自英國和北美的人數最多。蓬勃的國際學校體系將有助吸引外資來港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校舍分配委員會在眾多其他的申請中選出哈羅有限公司，是考慮到哈羅在營運國際學校方面的豐富經驗，包括於曼谷和北京營運國際學校的經驗。

35. 教育局副局長補充，根據政府政策，學校接受的監督應與學校所獲的資助成正比。雖然直資學校以經常撥款的形式獲政府資助，且以本地居民為對象學生組別，但國際學校並沒有得到政府的經常津貼。

36.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居住的家庭未必能負擔哈羅香港的高昂學費，並詢問政府日後會否致力令國際學校調低學費。劉議員指出，有很多香港居民亦持有外國護照，她詢問這些香港居民會否同樣被視為非本地學生。劉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的目的是為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居住的家庭提供國際學校學額，還是要把香港打造成教育樞紐，以吸引世界各地的學生來港就學。

37.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目的是透過分配全新土地和空置的校舍，以及支持現有國際學校重建，藉此提供足夠的國際學校學額，滿足日增的需求。國際學校種類繁多，學費水平參差。部分國際學校收取的學費低於哈羅香港。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為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居住的家庭提供國際學校與吸引更多海外學生來港就學的兩項政策並無衝突。香港是國際城市，持有不同外國護照的學生可能來自不同的背景。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考慮有關非本地學生定義的問題。

38. 石禮謙議員認為，由於政府曾以批地及免息貸款的形式提供資助予哈羅有限公司，而哈羅香港是非牟利機構，當局應作出安排，協助來自低收入家庭及少數族裔家庭的學生入讀該校。石議員詢

問政府如何確保哈羅香港會動用10%淨收入為有需要的學生發放獎學金及經濟援助。

39. 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根據政府與哈羅有限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哈羅香港須動用10%淨收入為合資格的學生提供獎學金及／或經濟援助。少數族裔的學生亦可申請經濟援助。雖然哈羅香港仍在接受入學申請，但該校至今已就此向大約10名學生批出合共約75萬元的款項。哈羅有限公司須向教育局提交全年經審核財務報告，包括所批出的獎學金及／或經濟援助的金額。

40. 李卓人議員察悉哈羅有限公司每年須向英國哈羅學校支付相等於學校3%淨收入的特許經營費用，他詢問特許經營費用的金額為何。李議員指出，政府向哈羅有限公司授出2億7,274萬元的免息貸款，便要犧牲約8,000萬元的利息收入。李議員認為鑒於哈羅香港收取的學費高昂，只有收入極高的家庭才能負擔子女入讀該校。李議員認為政府應撤回現行建議，並深入檢討國際學校政策。

41.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國際學校的宗旨與營運模式各有不同。考慮到哈羅香港尚未開始營運，現階段難以估計學校的開支。教育局副局長重申，提供足夠的國際學校學額對吸引外國公司投資香港很重要，而根據投資推廣署於2011年提供的統計數字，香港引入的外國公司投資金額高達51億元，並透過這些投資創造了近2,700個新職位空缺。相關的外國商會和國際學校辦學團體亦曾強烈要求在香港開設更多國際學校。鑒於哈羅是舉世知名的國際學校，在曼谷和北京均有營辦國際學校的經驗，當局應把握機會，促成哈羅到香港辦學。教育局副秘書長(2)補充，向哈羅有限公司提供的免息貸款，上限為相等於興建一所容納相同學生人數的標準設計公營學校校舍的建築費用，而哈羅有限公司須動用債券收入發展學校，以達到擬議的目標學額數目。

42.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辦學團體或許是非牟利機構，但辦學團體可能會外判服務予其他實體，

後者說不定會從提供予國際學校的服務牟取暴利。陳議員亦關注到哈羅有限公司或須以顧問費用等名目向英國哈羅學校支付大筆款項。

43. 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當局批出校園用地的條件之一，是相關辦學團體及國際學校本身應是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非牟利機構，而兩者均須與教育局簽訂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國際學校釐定學費水平時須尋求教育局批准。教育局審核學校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時，可能會要求國際學校就金額任何不合理地龐大的費用提出解釋或理據。

國際學校學額供應

44. 主席表示，部分相關各方曾表示他們希望新的國際學校設於香港島，而非屯門。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在市區難以為哈羅香港物色到面積合適的用地。然而，她表示，在已認定用作興建國際學校的4個空置校舍當中，有兩個位於香港島。

45. 張文光議員表示，香港多個外國商會及領事均已提出香港缺乏國際學校已令海外公司對投資香港卻步。張議員詢問能否規定接受政府資助的國際學校須預留5%的學額，讓因工作及投資而來港居住的家庭的子女到港後能馬上獲分配學額。張議員進一步詢問與新國際學校簽訂的服務協議能否指明不少於70%(而非50%)的學生應屬於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居住的家庭的子女。李慧琼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

46. 主席指出，鑒於對國際學校的需求殷切，有關學校或難以預留某一百分比的學額予因工作或投資而新來港居住的海外家庭。她表示，部分外國商會認為當局應改善本地學校，藉此減輕本地居民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

47.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若在國際學校的服務協議加入更多限制，或會減低學校營運的靈活性。由於哈羅有限公司將在香港開設全新的學校和實行附設寄宿設施的試驗計劃，政府認為把取錄不少

於50%非本地學生的規定應用於哈羅香港，是恰當的做法。若現有的國際學校獲分配全新土地或空置校舍作擴充之用，該等國際學校很可能接受當局把對象學生組別的比例增至50%以上。個別國際學校亦願意作出安排，以滿足一些於香港營運的外國機構／公司的家庭對學額的需求。至於指定把某個百分比的學額預留給因工作及投資而來港居住的家庭，當局會向校舍分配委員會反映委員的意見，以供考慮。教育局副秘書長(2)補充，校舍分配委員會日後分配用地開設國際學校時，可能會考慮規定有興趣的辦學團體在建議書中，加入為因工作或投資而新來港居住的家庭的子女提供學額的計劃。

48. 李慧琼議員表示，鑒於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殷切，她曾建議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聯手成立一站式的服務小組及／或支援服務台，協助因工作或投資而已來港或將會來港居住的家庭為子女尋找學額。李議員詢問當局成立有關小組／支援服務台的進度。李議員認為，若不成立這個小組／支援服務台，可能會減低海外公司到港投資的意欲。李議員指出，多個海外國家的國際學校均不得拒絕接收從其他地方前往當地工作／投資的家庭的子女。

49.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一直有協助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居住的家庭為子女尋找國際學校學額。教育局副秘書長(2)補充，關於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居住的家庭尋找國際學校學額方面，投資推廣署曾把兩宗求助個案轉介教育局。教育局其後與個別國際學校聯繫，並成功為這些家庭覓得學額。教育局樂意就類似的求助個案提供協助。

50. 教育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教育事務委員會將會在即將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增加國際學校學額供應的事宜，而政府當局已建議利用4個空置校舍增設兩所國際學校，並把現有兩所國際學校的部分學生轉送新學校。

51. 主席把這個項目付諸表決。陳偉業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共有28名委員贊成這個項目，7名委

員反對，2名委員放棄表決。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健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甘乃威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譚偉豪議員	梁家傑議員

(28位委員)

反對：

李卓人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7位委員)

放棄：

王國興議員	黃國健議員
-------	-------

(2位委員)

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52. 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2年9月27日